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10名，尚空缺一名董事。经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或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陶先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陶先庆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110,300股公司A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企业托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继续接受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委托，受托管理其附属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广州豹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下称托管标的），年度托管费以受托方委派至托管标的公司的经营者人力成本计算，预计年度平均托管费约为1,422万元（以实际支出的人力成本为准），期限为三年。

同时，公司拟将非正常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给控股股东金资子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年度托管费为165万元，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冯兴亚董事、陈小沐董事、邓蕾董事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下列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修订事先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同意，其中《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栋102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59,191,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姚焕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长丁焰章、独立董事窦皓以及董事刘易、王成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0,581,121	99.7007	26,661,014	0.2789	1,949,200	0.0204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012,945	70.1044	123,617,377	29.3754	2,189,100	0.5202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272,745	70.1661	123,371,077	29.3169	2,175,600	0.51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95,012,945	70.1044	123,617,377	29.3754	2,189,100	0.5202
3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5,272,745	70.1661	123,371,077	29.3169	2,175,600	0.51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的第2、3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5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瀚蓝MTN001，债券代码：10248011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4瀚蓝MTN001

4、债券代码：102480116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

7、到期兑付日：2026年1月12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璐

联系方式：010-89926545、020-38988015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4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关于聘任范正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正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范正伟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正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范正伟先生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范正伟先生简历

范正伟，男，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记者）。2006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干部；2006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助理编辑；2008年11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编辑；2011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专栏编辑室副主编；2013年2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专栏编辑室主编；2014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要论编辑室主编；2017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副主任；2021年12月，任《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社长；2022年7月，任《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社长、总编辑；2025年12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861.0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9,096.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7.7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联合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01395705381L），向交通银行威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同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威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1395705381B），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5100138 7
成立时间	2009-09-22
注册地	威宁市温泉公路口（嘉华城）1幢3层301号
注册资本	15,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水暖器材、酒类产品、其他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纯净水生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1,713.49 / 49,758.13 负债总额 / 24,100.34 / 23,333.29 资产净额 / 27,613.15 / 26,424.84 营业收入 / 9,085.14 / 11,191.28 净利润 / 1,188.30 / 1,534.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分（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1395705381B）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分（支）行

债务人：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4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联合水务"）与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案，近日取得新的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2月18日，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托克托管委会"与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托克托管委会以TOT的方式将污水处理厂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联合水务开曼。2011年3月31日，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成立，并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自动承继联合水务开曼在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后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托克托联合水务于2020年3月25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2）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151,084,095元；（3）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违约金27,593,051元；（4）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793,380元。

根据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2）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9年12月21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56,733,000元；（3）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17,597,020.83元；（4）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裁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就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后续转让事宜与托克托管委会进行了协商。双方于2022年5月10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托克托联合水务应向托克托管委会移交和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2）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内蒙古中盛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0208号）及《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0209号）的评估价值确定为6,855万元，最终以后续必要的资产标的物盘点、审计、复查结果并经双方确认为准。

上述案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二）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终止的进度情况"相关内容。

后因政府机构设置调整，不再保留托克托管委会，其职能由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托清管委会"）承继。托克托联合水务多次要求托清管委会及时资产移交并支付终止补偿金等款项。托清管委会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资产复查工作的复函》（编号：2022138），同意加快开展托克托联合水务资产复查工作，并将指派专人参与资产复查认定。托清管委会虽回函表示将尽快开展资产复查工作，但始终未实际履行，经托克托联合水务多次沟通、催告，仍未接受托克托联合水务移交的资产。故托克托联合水务于2024年12月20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裁决托清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终止补偿金人民币1.1亿元（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11.3.2、11.4.2条之约定测算）；（2）裁决托清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1.1亿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2年1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2月17日（含）为7,597,383.56元）；（3）裁决托清管委会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上仲裁请求暂合计117,597,383.56元。2025年3月24日，中国贸仲受理此案。

二、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因政府机构设置调整，原"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利义务由经过机构改革后新设立的"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继受，并独立承担各项法律责任。托克托联合水务与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经友好协商，于2025年12月17日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根据本《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中国贸仲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216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1,333万元，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2,333万元，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2,334万元，上述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856,535元，由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承担60%，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承担40%。该笔费用已由托克托联合水务全额预缴并冲抵，故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人民币513,921元，以补偿托克托联合水务代为垫付的仲裁费；（3）如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未能按期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则所有款项加速到期，托克托联合水务有权向人民法院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依据中国贸仲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216号《裁决书》裁定内容，预计将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约2,718万元，上述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具体损益确认情况及金额受到托克托经开区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实际分期支付情况影响，具体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31日、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会会议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26/1/13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1. 电话：0591-87825054

2. 电子邮件：601166gddh@cib.com.cn

3. 现场：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27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卢女士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999,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4,44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2,001,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00%。

● 2025年四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69,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4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1.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69,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49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999,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4,44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2,001,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851,947	3,249	21,162,855,196
总股本	21,162,851,947	3,249	21,162,855,1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82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9,826,896.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0元/股~27.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